



事关创业担保贷款、科技创新补助,想听听你的意见建议

小微企业创业 最高可担保贷款400万元 财政贴息50%

创业申请担保贷款,又有利好!昨日,记者从郑州市人社局获悉,《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文件主要集中在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及条件、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及期限、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贴息等10个方面。对此文件有意见或建议,可在8月30日前进行反馈。

利好1 创业贷款个人最高30万元 小微企业最高400万元

根据利息负担方式,创业担保贷款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二是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

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贷款采取一年一还的形式,累计贴息次数不超过个人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总年数。自2024年7月25日

起,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每人贷款额度不超过20万元,且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150万元,贷款一年一还,累计贴息次数不超过个人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总年数。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累计贴息次数不超过小微企业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总年数。

利好2 可同时申请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没有不良征信记录,可以申请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含合伙创业)。

符合地方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且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可以申请国家

支持的贴息贷款。

同时符合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贴息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人,优先为其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可同时申请国家支持和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申请合伙创业的,可单独申请国家支持或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对于小微企业来说,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新招用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可以申请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

符合地方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

利好3 财政贴息 借款人承担50%利息

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咋贴息?

国家支持的贴息贷款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含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承担实际贷款利息的50%,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市本级发放的贷款,财政贴息部分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由省与市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上街区发放的贷款,财政贴息部分除中央补助资金外,由省、市、区级财

政按照5:3:2的比例分担。

地方支持的贴息贷款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含合伙创业)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承担实际贷款利息的50%,剩余部分按照贷款发放层级由相应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上街区若同时发放国家和地方支持的创业贷款,市级财政可对地方支持的贷款财政贴息部分给予50%的支持。

记者 李娜 陶然

征求意见渠道

信函:郑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创业金融科(郑州市大学中路95号,邮编:450006)
电话:0371-68962662
电邮:gaopx@hazz.hrss.gov.cn
网站:郑州市人社局官网“民意征集”栏目

科技创新券 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可购买研发、检测及仪器共享服务

用科技创新券,为科技创新“赋能”——昨日,记者从郑州市科技局获悉,《郑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主体创新活力。9月2日前,可反馈意见或建议。

啥是科技创新券?

创新券是利用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一流大学(科研机构)郑州研究院等企事业单位

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政策工具。

创新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科技经费专项列支,用于创新券兑付和创新券过程管理服务费用。

使用范围包括3种服务

根据《细则(征求意见稿)》,创新券支持对象为注册地在郑州市的企事业单位。

创新券使用范围:研究开发服务,使用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研究开发服务,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等;检验检测服务,使用方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服务,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使用方便

用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提供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包括委托分析测试、委托实验、机时共享、仪器租赁等服务。

创新券的支持标准:对使用郑州市平台仪器设施资源的使用方,按照实际缴纳费用3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使用国家、外省市仪器设施资源的使用方,按照实际缴纳费用1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申领的额度上限为20万元。

全国使用、郑州兑付

创新券采用随时申请、事后集中兑付的方式,原则上每年度申请兑付一次。

使用方申请创新券后,须在有效期内按计划使用,使用方先期全额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完成后支付费用并核销创新券,留存相关票据,按照实际缴纳费用向管理机构申请兑付后补助。

创新券以“全国使用、郑州兑付”的模式,鼓励使用方在全

国范围对接使用大型仪器设施资源服务科技创新。使用国家、外省市仪器设施资源的使用方,应先通过平台进行跨域备案后申领创新券,服务完成后按照实际缴纳费用申请创新券兑付。

需要提醒的是,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创新券专项资金的兑付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隐瞒产权隶属关系、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记者 李娜 陶然

征求意见渠道

电邮:kjpt2014@163.com
信函:郑州市工人路13号市科技局501房间,邮编:450006,信封注明“郑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面向社会征求意见”字样
电话:0371-67171877(工作时间:8:30~12:00,14:30~18:00)
网站:郑州市科技局官网“意见建议”栏目

